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石环发〔2024〕6号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修订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 公示办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正确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石家庄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公示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负责公示。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示内容

第六条 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

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各执法单位(科室)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各执法单位(科室)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受理机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3-1号；邮政编码：050023；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除外）正常上班时间；联系电话：85814936。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信息（结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接受

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应当包括执法对象、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时，不予公开下列信息：

（一）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五）公开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六）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

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在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河北省政务服务网）、石家庄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设立的行政执法公示栏进行公开。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九条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各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重要程度，合理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期限。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公开与社会信用信息有关的行政执法决定时，公开的期限应当与国家规定的信用信息公开的期限相一致。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应当在三日内撤回公开的原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执法单位（科室）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执法单位（科室）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全面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各执法单位（科室）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

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石环办〔2019〕34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范我局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执法文书制作要求，所有文书应当有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不得缺项漏项。音像记录信息不得剪接、删改，作为证据使用的照片应符合相关执法文书规范，音像记录的管理应明确专人负责。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听证报告、内部审批文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实时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行政执法文书记载的时间应当与录音录像资料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四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过程中，全过程进行文字登记、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按规定配备、使用、管理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从所要进行的执法事项开始时记录，至执法事项办结后结束。

第七条 通过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调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案件调查报告表和立案审批表，提请案件审查机构进行立案审查。

第八条 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调查程序，在填写立案审批表时，需向案件审查机构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立案审批表应载明案由、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九条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时，应当按照规定不少于两人，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以及出示证件情况;
- (二) 询问情况;
- (三)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四) 调取书证、物证以及其他证据情况;
- (五) 抽样取证情况;
- (六)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情况;
- (七) 证据保全情况;
-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 (十) 听证、论证情况;
- (十一) 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 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二)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 (三) 现场检查(勘察)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文书;
- (四) 现场采样的,应制作采样取证登记表、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文书;
- (五)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监测或鉴定的,监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应出具监测报告或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现场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现场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与文字记录相衔接。

第十三条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环节，应当根据实际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现场执法环境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取证情况；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与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据；
-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释法的情况；
- （七）根据实际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天气恶劣、人为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断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在现场执法结束后书面说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填写立案审批表时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调查人员、机构审查人、法律依据、证据材料等。

第十七条 案件审查机构审查时记录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组织法律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九条 法制审核应制作法制审核意见表。

第二十条 集体研究或讨论应制作集体研究或讨论记录的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应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六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八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 （一）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二）划拨存款、汇款；
- （三）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代履行；
-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采取查封、扣押，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二条 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由专人保存。行政执法案件全过程记录的专用存储器随案卷保存。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各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案卷、音像资料的存档保管，充分发挥执法记录的监督作用。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石环办〔2019〕34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之前，由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三）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
-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 （六）涉及生态环境犯罪的移送案件；
- （七）按规定应当实施且非应当场实施的行政强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它情形。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的案件审查不能代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四条 市局应当配备专门的法制审核人员，各执法单位应当配备专门的案件审查机构，确保人员配备适应工作需要。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申请法制审核，预留法制审核时间，并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一）调查终结报告或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二）执法决定代拟稿；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情况说明；

（四）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五）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和认定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自由裁量权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等内容。

超出我局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补充提交材料，或者退回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第六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经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交执法承办机构。

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有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讨论证，并邀请执法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对复杂、疑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

第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未超过本机关法定权限、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有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适用裁量基准不当、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三) 有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 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机构提交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五十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经法制审核后，提请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五十万元以下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各执法单位组织集体研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是指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该办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执法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四条 执法承办机构及其人员不按本办法申请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或对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未改正，致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执法承办机构及其经办人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环办〔2019〕34 号)同时废止。